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5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51号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化学”）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华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长华化学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华化学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华化学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长华化学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5.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2,537,5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51,450,47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2,537,500.00
减：券商直接扣划的承销费用	51,087,028.30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851,450,471.70
减：会计师、律师等发行费用	26,391,101.89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825,059,369.81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8,503.29
减：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836,437,184.14
减：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注）	21,116.15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3,134,517.39
加：理财收益	8,095,909.8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21,116.15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所形成的节余款，已转入公司和相应实施主体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2023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均已注销，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2582			已注销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沙支行	10527201040020651			已注销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387670669013000178332			已注销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4091110908	851,450,471.70		已注销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4100750170			已注销
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2915			已注销
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2900880735			已注销
合计：			851,450,471.70	-	

（2）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91,3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35 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299,977.85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53,601,864.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6]D-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5,299,977.85
减：券商直接扣划的承销费用	1,698,113.20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153,601,864.65
减：会计师、律师等发行费用	744,585.00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152,857,279.65
减：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106,945,5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注）	24,864.03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02,983.6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5,989,899.31

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24,864.03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所形成的节余款，已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3430	153,601,864.65		已注销
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3431		45,989,899.31	活期、协定存款
合计：			153,601,864.65	45,989,899.31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24 年 4 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使用此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终止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总投资为 5,125.00 万元，其中 4,325.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张家港保税区科创园 2,000 平方米厂房及装修、购置设备及软件、研发人员工资、技术合作等。截至 2024 年 4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建设与投入，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325.00 万元。

基于公司拟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的“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使用此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4,382.24 万元及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 29,913.54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共计总额 34,295.78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故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2) 2024 年 4 月，公司超募募投项目“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结余资金用途变更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议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的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上披

露。

公司超募募投项目“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其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为 16,393.57 万元，其中 8,000.00 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 2#主装置北侧扩建，建设总生产能力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生产装置、3#成品罐区的新建、2#成品包装车间的建设及 1#主装置新增尾气处理装置等。2023 年 9 月 15 日该项目试生产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已投入 4,961.00 万元，待投入 1,219.0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820.00 万元。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8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3）2025 年 6 月，公司原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截至 2025 年 6 月，“信息系统建设”已投入 503.8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496.16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和连云港全资子公司，将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相应增加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石化五道 18 号”。此次变更已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原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其总投资额为 2,000 万元。项目执行期 3 年。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对公司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各业务系统的更精细化管理；二是为将公司现有的、分散的各业务系统整合，提高集成度，实现全面数字化管理。

公司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主要基于以下考虑：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以建设成为绿色、低碳、智能化工厂为目标，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有较大的资金投入规划，本次通过增加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同步增加相应实施地点，有利于连云港全资子公司的建设资金结构的优化，更快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连云港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整体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更好地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	1,347,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合计	121,347,500.00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21,347,500.00 元。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上述情况后，出具了《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00 号《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支付发行费用	531,078.35
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	104,532,000.00
合计	105,063,078.35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05,063,078.35 元。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上述情况后，出具了《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9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33,000 万元、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严格按上述决议进行闲置募投资金的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8,095,909.8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37,501.08 元，共计 11,333,410.88 元。2026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 45,489,899.31 元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储在募资银行账户，按照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即 8 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的进度做使用安排。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3；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4。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信息系统建设：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随着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度、精细化水平的提升，各部门的执行力和执行效率亦将进一步提高，间接促进公司

各项业务的有序发展，为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未实施，募集资金已全部变更为用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营销网络建设：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是本项目的建成，将显著加强公司销售团队的营销能力，扩大销售规模，消化新增产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偿债能力得到提升，经营风险进一步下降。同时，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同步减少，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流动性将得到提升，从而有效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同时将有损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供货能力，公司在原先成熟的聚合物多元醇合成工艺的基础上在产品工艺、设备技术、能效环保等方面进行持续的优化升级，开发出具有稳定性高、固含量高、单体转化率高、低醛、低 VOC、低黏度、低单体残留量等高品质的聚合物多元醇产品，投资建设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项目以落地新工艺。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实现投产。2023 年度实现收入为 35,036.94 万元、收益为 1,508.5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收入为 98,043.68 万元、收益为 1,999.6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收入为 93,821.95 万元，收益为 3,988.56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收入为 56,414.68 万元，收益为 1,086.49 万元，其中最近一期实际效益未经审计。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原因系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不断优化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市场营销及客户技术服务等措施，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产能释放，实现预期效益。

2、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连云港全资子公司，原计划建设 8 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3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装置、36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800 吨/年催化剂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厂外工程等。项目自 2024 年开始分步实施，先建成先投产。

该项目一期已建成 8 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3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装置、700 吨/年催化剂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厂外工程等，部分产线陆续于 2026 年 3 月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原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9.70%（税后），其中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收益数据为营业收入，其中最近一期实际效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因项目投产不足一年，本报告未计算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

四、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05.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643.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45.00			2023 年：		37,59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5%		2024 年：		17,911.82			
						2025 年：		24,083.06			
						2026 年 1-6 月：		4,052.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系统建设	2,000.00	2,000.00	2,055.17	2,000.00	2,000.00	2,055.17	55.17	2026 年 3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		4,325.00			4,325.00				未启动，已终止	
3	营销网络建设	营销网络建设	4,634.50	4,634.50	4,730.58	4,634.50	4,634.50	4,730.58	96.08	2026 年 1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2023 年 9 月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23 年 9 月	
6		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36,115.78	36,577.97		36,115.78	36,577.97	462.19	注 1	
7		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6,180.00	6,180.00		6,180.00	6,180.00		2023 年 9 月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23 年 10 月	
	合计：		30,059.50	83,030.28【注 2】	83,643.72	30,059.50	83,030.28	83,643.72	613.44【注 3】		

注 1：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度使用完毕，项目建设已于 2026 年 3 月、4 月取得试生产许可，部分条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条线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度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注 3：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系使用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85.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94.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6 年 1-6 月：			10,69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	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 即 8 万吨/年 二氧化碳聚醚装置	15,285.73	15,285.73	10,694.55（注 2）	15,285.73	15,285.73	10,694.55	4,591.18	2026 年 6 月【注 1】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即 8 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项目建设已于 2026 年 3 月取得试生产许可，条线于 2026 年 4 月至 6 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资金。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信息系统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一期)【注 2】	26.64%	预计内部收益率 19.70% (税后)，静态投资 回收期 5.77 年 (含建设期，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13,271.61	13,271.61	不适用
7	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70.00%	不含税营业收入 183,185.84 万元/年	98,043.68	93,821.95	56,414.68	283,317.26	否
			税后利润 8,243.36 万元/年	1,999.65	3,988.56	1,086.49	8,583.26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使用此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注 2：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部分产线陆续于 2026 年 3 月至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各项指标计算口径如下：

-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上述已完工生产线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起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 (2) 承诺效益之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收益数据为不含税营业收入，实际效益披露为项目建设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起至截止日期间的不含税营业收入。
- (3) 该项目投产尚未满一年，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1	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即 8 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注 1】	2.50%	预计内部收益率 12.8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09 年（含建设期，税后）	18.15	18.15	不适用

注 1：二氧化碳聚醚项目（一期）即 8 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部分条线于 2026 年 4 月至 6 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各项指标计算口径如下：

-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上述已完工生产线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起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 （2）承诺效益之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收益数据为不含税营业收入，实际效益披露为项目建设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起至截止期间的不含税营业收入。
- （3）该项目投产尚未满一年，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